

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86.05.08 8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(第 2 次會) 通過

86.08.27 8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86.10.20 教育部台(86) 高(三)字第八六一二〇 六三〇 號函核定

99.11.30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加強協調整合研究資源，積極配合政府政策，推動災害防治相關之研究工作，並培育專門人才和提供社會服務，特設置災害防治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為發揮研究群功能以推動整合研究，設下列各研究組：
- 一、氣象災害研究組；
 - 二、地震災害研究組；
 - 三、地質災害研究組；
 - 四、人為災害研究組；
 - 五、都市災害研究組；
 - 六、社經對策及法規研究組。
- 各研究組置召集人一人，任期一年，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，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中心主任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中心副主任一人(非編制內)，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若干人，負責中心研究、行政、企劃事務之督導與執行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各組召集人與中心專職人員出席，研議中心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務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，審議本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審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中心視研究工作需要，得向學校申請在學校總員額內調配運用所需員額編制。

第九條 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，由校長聘請校內、外專家為委員。

第十條 本中心得設各型實驗室和研究室，依實際需要從事各項有關之實驗檢測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可對外提供諮詢服務及接受委託研究，或與國內外有關單位進行合作研究。

第十二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得承接校外委託計畫或研究。其經費收支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，並應就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例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第十三條 本中心年終應提出年度工作報告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辦法經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、研究發展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